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49/... 确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常被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以及《宣言》各项条款持续有效和适用；重申《宣言》十分重要，必须得到宣传和充分有效的执行，

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2 号、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5 号、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1 号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16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6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4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应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予以促进和落实，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实现，

重申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并欢迎许多国家采取步骤，为人权维护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特别指出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属于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平民，除非他们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否则应受到平民保护，

又特别指出国家法律框架只要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就是人权维护者安然工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

重申《人权维护者宣言》及其充分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并重申促进尊重、支持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至关重要，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享有人权，特别是在支持冲突预防和解决以及冲突后重建方面，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合法作用，监测、记录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提高对这些行为的认识，促进问责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协助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诉诸司法，提出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对人权的影响，以及推动建立负责任和反应迅速的机构，

又认识到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必须与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及早查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模式，并收集和证实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资料和证据，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还认识到性别平等的重要性以及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维护人权以及支持和平努力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深为关切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妇女和平建设者的多种交叉形式的暴力、恐吓和歧视持续存在，

重申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有关调解、建立信任、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规划和决策，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重申需要防止和纠正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如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感到震惊的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或其家人、同事和法律代表遭受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骚扰、恐吓、定罪、司法骚扰、诽谤、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威胁，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恐怖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在数字时代人权维护者的安全面临特殊风险，包括面临非法或任意监视、非法或任意干涉隐私、有针对性的通信拦截、黑客攻击(包括政府支持的黑客攻击)以及阻止或干扰获取信息和通信渠道的措施(包括关闭互联网)，

深感关切的是，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攻击和暴力行为不受惩罚，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此类行为不受惩罚，这助长了持续的有罪不罚氛围，从而又助长了这些罪行一再发生，

严重关切国家安全、反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立法及其他措施，如规范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在某些情况下被滥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这违反国际法，

意识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而应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对其施加任何罪名和污名，并避免妨碍、歧视、阻碍或限制其工作，

重申各国政府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特别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的风险相称，并以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适用，有具体的重点和时限，并符合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回顾某些权利不可减损，

关切地承认武器转用和无法制或非法的武器转让助长了武装冲突，会对广泛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并对人道主义、发展和社会经济产生负面影响，包括引起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并注意到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增进对此类武器转让的人权影响的了解方面作出的贡献，

强调指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多样性及其开展活动的不同环境，

认识到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需要保护和支持机制，包括保护和支持人权维护者的机制，同时考虑到系统性的保护差距和他们工作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遭受与冲突有关的创伤，以及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青年、土著人民、农村和边缘化社区成员、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和少数群体成员的行为的交叉层面，并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使用那些会不当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能力的立法，

又认识到只有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加强民主体制，保障公民空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消除性别和经济不平等及社会排斥以及保障平等诉诸司法，才能对人权维护者予以充分保护，

1. 强调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维护者宣言》所载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遭报复也无需为此担心，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这对于创建和保持包容、和平与民主社会至关重要；

2. 又强调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理解、容忍与和平以及促进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重建方面发挥的积极、重要的合法作用，并敦促各国创建和支持一个安全、有利、无障碍和包容的线上和线下环境，以便让他们参与所有相关活动；

3. 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环境人权维护者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实施暴力、定罪、恐吓、攻击、酷刑、强迫失踪、杀害以及所有其他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指出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的调查，迅速将那些侵害和虐待人权维护者或其法律代表、同事和家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强调确保追究责任是防止今后发生攻击的一个关键因素；

4. 确认民主和法治是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基本要素，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加强民主体制，保障公民空间，维护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5. 吁请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任何人权维护者或其法律代表、家人和同事的一切形式攻击和威胁开展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追究责任，并公开谴责一切形式暴力、歧视、恐吓和报复事件，强调此类做法绝无辩解理由；

6.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她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¹ 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

7.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那些寻求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事和家人实施的线上和线下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

8.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并强烈呼吁所有国家落实这项权利；

9. 促请各国：

(a)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包括生命权以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b)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以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c) 促进为人权维护者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确保法律、政策和做法符合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适用义务和承诺，从而不会不当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和获取资源的能力；

(d) 制定全面的顾及年龄和性别因素的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立法和政策，包括适当的保护机制，特别关注不同群体的保护需求，便于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开展工作的维护者使用，并作为一个预警系统，确保人权维护者在受到威胁时能够立即求助于有能力并有充足资源提供有效保护措施当局机构，并确保对部署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军队、警察和其他安全人员进行人权培训；

(e) 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或法律，推动人权维护者在促进所有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合法作用，包括尊重人权维护者组织的独立性并避免诋毁他们的工作，以此作为确保他们得到保护的重要措施；

(f) 避免因人权维护者记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为此目的与武装团体等非国家行为体沟通，而剥夺其合法性，对其定罪或诽谤；

(g) 避免关闭互联网，实行网络限制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干扰或阻止人权维护者获取和传播信息以及安全可靠地进行通信，包括干扰加密和匿名工具等技术的使用；

¹ A/HRC/49/49 和 A/76/143。

(h) 避免以不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方式对人权维护者使用监控技术，包括黑客攻击，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创建机制，为与监视有关的违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

(i) 确保对恐怖主义或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定罪和起诉以及用于应对这方面威胁的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以避免危及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或不当阻碍他们的工作；

(j) 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对人权维护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包括因与联合国或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合作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与承诺。

10. 吁请包括武装团体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确保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平民得到保护，坚持尊重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与国际人权机制沟通的权利；

11.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各种情况和条件下过多地面临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经济权利被剥夺、暴力和骚扰，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线上和线下的诽谤和抹黑行动，再次强烈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并在努力为维护人权营造安全和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12. 吁请各国创造和支持有利环境，使妇女调解员、妇女调解员网络、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平建设者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等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制定和执行与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冲突后重建、建立和平以及建设和平有关的所有相关活动，并强调妇女在这些情景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是确保她们得到保护的一个基本要素；

13. 又吁请各国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处理、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这方面的威胁，包括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女记者和妇女和平建设者以及女性卫生工作者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这方面的威胁，并采取必要步骤，为幸存者提供有效和可获得的补救，包括赔偿和社会心理支助、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对肇事者的责任追究；

14. 强调必须提供社会心理支助和康复方案，包括为受冲突引起的创伤和与工作有关的创伤影响的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社会心理支助和康复方案，并敦促各国在必要时制定和支持此类方案；

15. 确认考虑到人权维护者家庭状况的自愿、方便和合法的迁移举措对于保护他们免遭暴力和攻击很有用，并在这方面回顾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每个人都有权自由迁徙和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以寻求和享受庇护，并受到保护不被推回；

16. 吁请所有国家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就工商业活动对人权的影响开展人权尽责调查，并与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和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和包容各方的协商；

17.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关于确保尊重人权维护者的指导意见，并强调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经营的工商企业需要特别警惕其活动对人权维护者的影响；

18. 特别指出，包括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均有责任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尊重他们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条件；

19. 鼓励包括社交媒体公司在内的工商企业加大尽责调查力度，为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开展业务时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建立有效、方便和对冲突有敏感认识的业务层面投诉机制或参与此类机制，并承诺作为尽责调查流程的一部分，与包括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当地社区进行持续、积极、切实和包容各方的接触；

20. 着重指出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不断与人权维护者接触，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监测和处理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以及监测现有立法，包括特殊立法和行政规定，并不断向国家通报其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和具体的建议，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本身有时可能需要保护，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

21. 鼓励各国在落实本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个人或集体的各项决议时，利用技术援助，如通过与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性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与其他国家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开展协作；

22.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协商，继续汇编和分享关于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信息，以促进联合国制定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来为《人权维护者宣言》提供支持；

23.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为来自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人权维护者制定关于获得国际保护和确定难民地位的指导意见；

24.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和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酌情加强对工作人员，包括与特别程序和特设调查机制合作的工作人员，关于在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人权维护者合作时的尽责调查与数字安全和安保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培训特别侧重于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冲突中面临的处境，系统地跟踪那些寻求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报告和行为，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家人、同事和法律代表实施的恐吓和报复，并将这些案件列入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的年度报告；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